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

## 合聘教師原則

99年1月14日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根據本校教師合聘辦法及電資學院各系所合聘教師原則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所佔員額為1，從聘單位所佔員額佔缺為0。
- 三、對於主從聘單位內選舉系級(含)以上之代表時，合聘教師僅能在主聘單位行使選舉權或被選舉權。
- 四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擁有與該單位專任教師相同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五、合聘教師在主聘單位至少擔任基本節數的二分之一教學節數，避免主聘單位增加教學負擔。
- 六、合聘教師在從聘單位之其他權利與義務，由主從聘單位協議訂定。
- 七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